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龙〔2023〕3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国电电力丽水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龙泉湖羊 羊舍基地 3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国电电力丽水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申请及《国电电力龙泉湖羊羊舍基地 3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竹垟畲族乡盖竹村，系租用浙江安牛牧业有限公司龙泉市竹垟乡湖羊养殖基地项目生产用地，该地块属于《龙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一般管控单元（ZH33118130009）”。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光伏发电区、升压站区及相关辅助工程。光伏发电区设置11个光伏发电子阵，总装机容量为36MW。升压站区新建一座110kV升压变电站，设1台主变压器，容量为40MVA，户外布置。建成后年发电量约4900万千瓦时。项目占地面积约45341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92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8411.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法规标准，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工艺实施项目建设，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四、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应全面落实生态环保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物资、技术和人力的投入，定期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六、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若你公司对本审查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丽水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龙泉市发改局，竹垟畲族乡人民政府，浙江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
